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董事会审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

专项现场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活塞”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of 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未经董事会审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73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3 年 6 月 1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252 号），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 4,3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 135,4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269,528.34 元，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公司累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767,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2,436,372.68 元。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1,549.00
2	中速内燃机活塞设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694.6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合计		14,243.64

公司募投项目“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原有实施地点为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 76 号，原计划在该处建设 6,500 平厂房并新增机器设备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但由于客户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较紧，随着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逐渐意识到建设周期所需时间已无法满足客户对产品交货时间的要求。经公司临时评估，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除在钢铁路 76 号进行建设外，还将购置的部分机器设备临时放在公司租赁的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民和村五里台 128 号的大连滨城活塞制造有限公司厂区的厂房内进行生产，原计划待原实施地点的项目建设达到生产要求后再将相关机器设备移回。

但是随着消防和安全生产合规性要求提高，募投项目原定的建设方案已无法满足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不再将相关机器设备移回，而是在原有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民和村五里台 128 号做为“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上述事项构成未经审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违规情形。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至此公司未经审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违规情形整改完毕。

（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对公司未经董事会审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

本次现场检查人员为傅胜、陈诚。

本次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2、现场查看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发放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学习材料，提示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管理；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银行对账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以及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等。

保荐机构在完成现场检查后，将检查结果、提请注意的事项及整改意见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

（三）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本次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汇隆活塞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汇隆活塞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行使了超额配售选择权，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166,844.34 元，因此，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

案》。此次公司拟新增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公司两次审议的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11,000 万元。

汇隆活塞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的情况

公司上市后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2023年7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浮动收益	2.2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6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年7月26日	2023年10月30日	浮动收益	2.6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0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固定收益	2.25%
4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900.00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9月14日	浮动收益	0.41%
5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1,000.00	2023年9月7日	2023年10月30日	浮动收益	2.35%
6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12月25日	浮动收益	1.81%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58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12月29日	浮动收益	2.4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0	2023年11月2日	2023年12月7日	固定收益	1.9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2月19日	固定收益	2.00%
10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00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1月11日	浮动收益	4.00%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年1月2日	2024年4月3日	浮动收益	2.40%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聚利周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700.00	2024年1月15日	2024年6月14日	浮动收益	3.72%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0	2024年2月21日	2024年8月23日	固定收益	1.30%或2.15%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年4月8日	2024年7月8日	浮动收益	2.40%
15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9月25日	浮动收益	1.05%至2.40%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年7月9日	2024年9月9日	浮动收益	1.7%或2.2%或2.4%

续上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资金来源	审议授权额度(不超过)	最高余额	披露标准	是否披露进展公告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募集资金	10,000.00	9,000.00	1,969.87	是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6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募集资金	10,000.00	9,000.00	1,969.87	是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0	募集资金	10,000.00	10,000.00	1,969.87	是	
4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900.00	自有资金	10,000.00	10,900.00	1,969.87	否	本次理财系自有资金购买,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由董事长审批。
5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1,000.00	募集资金	11,000.00	11,900.00	1,969.87	否	本次理财购买后的余额中,11000万系募集资金理财,未超过股东大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资金来源	审议授权额度（不超过）	最高余额	披露标准	是否披露进展公告	备注
								会授权审议的标准。900万元系自有资金理财，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由董事长审批。
6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募集资金	11,000.00	10,000.00	1,969.87	否	
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58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募集资金	11,000.00	10,000.00	1,969.87	否	
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0	募集资金	11,000.00	11,000.00	1,969.87	否	
9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募集资金	11,000.00	11,000.00	1,969.87	否	
10	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00	募集资金	11,000.00	11,000.00	1,969.87	否	
1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募集资金	11,000.00	11,000.00	1,969.87	否	
12	中信证券聚利周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700.00	募集资金	11,000.00	10,700.00	1,969.87	否	
1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0	募集资金	11,000.00	10,700.00	1,969.87	否	
1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募集资金	11,000.00	10,700.00	1,969.87	否	
15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募集资金	10,000.00	10,000.00	3,369.91	否	
1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募集资金	10,000.00	10,000.00	3,369.91	否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委托理财产品中除序号 15 和 16 的两笔共计 9,000.00 万元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外，其他产品均正常收回了本金及相应的利息。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规定的披露标准理解有误，公司仅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和 27 日分三笔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后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后续现金管理的情况未披露相关进展公告，而是在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中对相关理财情况进行详细披露。

二、提请上市公司的注意事项及建议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规的学习。

保荐机构同时提请公司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建立募集资金、信息披露重大事项的内部预警提示机制，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避免出现其他违规情形。

三、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涉嫌违规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三）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四）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五）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七）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八）本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核查的其他情形。”，保荐机构在知悉上述事项的第一时间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告，并将本次现场核查报告按规定进行报送。同时将核查结果、整改建议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督促公司积极进行整改。

四、上市公司配合现场检查的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

五、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对汇隆活塞的专项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发表如下结论：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则中的“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理解不透彻，导致在实际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时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规定的披露标准理解有误，公司未及时披露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相关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未对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保荐机构已提醒公司及相关人员予以高度关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未经董事会审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专项现场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傅 胜



任俊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6日

